

#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条、宗旨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下称本基金会），秉持「无缘大慈、同体大悲」之大爱精神，著重「教之以礼、育之以德」的主轴，以「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全人教育」为目标，并基于教育是净化人心、导正社会的力量，为协助清寒学生安心向学并顺利完成学业，特订定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让励志向上求学的贫困家庭学生，藉由奖助学金继续完成学业，进而自立协助家庭脱贫脱困，回馈社会，形成爱的循环，共创和谐社会。

###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地区

具备正式学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就学学生，由校方或当地政府汇整名单提报本基金会。

- 一、 就读慈济志工所在省、市大学、高中。
- 二、 就读慈济援助项目所在之省、市大学、高中、初中、小学。

### 第三条、申请条件

- 一、 家庭经济困难。
- 二、 遵守校规，品行优良。
- 三、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由校方或当地政府出具推荐函证明。
- 四、 主动积极参与志工活动，具备服务精神。

### 第四条、申请与评审流程

- 一、 申请与提报：
  - （一）校方、当地政府每年五月直接向本基金会或透过当地慈济志工提出申请，呈报本基金会。

(二) 提报文件:

1. 校方或当地政府正式信函 (若有)
2. 大陆奖助学金初步评估表 (如附件 0)
3. 奖助学金企划书 (如附件 2)

二、初步讨论与报告: 每年六月本基金会同仁将各地助学计划与各区讨论, 并提报评估报告后, 将评估报告结果反馈各地志工。

三、访视与评估: 每年六至七月当地慈济志工与校方或当地政府一起, 对提报申请助学的学生进行入户访视或校访, 并依实地访视拟妥计划书, 提报项目处。

四、资料汇整及签核: 每年七至八月慈济志工汇整访视评估资料, 提呈所有申请文件及执行计划给本基金会, 由本基金会项目处同仁汇整各区奖助学金资料, 进行签核。

1. 学生名册
2. 奖助学生资料表 (如附件 1、9)
3. 奖助学协议书 (如附件 4)
4. 志工授权书 (如附件 3)
5. 发放时程与规划 (如附件 8)
6. 上一学年度奖助学金成果分析 (如附件 6、7)

五、执行与发放: 本基金会核决后, 每年九月至次年六月由本基金会代表或授权之当地慈济志工与校方或当地政府签订奖助学金协议书, 共同商议奖助学金颁发日期、地点及方式, 并启动奖助学金拨款作业。

**第五条、奖助学金颁发与核销**

一、由本基金会与校方或当地政府合作进行每学年之奖助学金颁发仪式, 并透过活动安排, 鼓励学生努力向上、克服困境, 同时传达行善行孝不能等的好理念, 提升学生道德与人文。

二、奖助学生因特殊情形不能亲自领取者, 需事先说明, 并经本基金会同意后, 另行发给。

三、遇有校纪处分者, 家庭生活改善无需济助者, 中途转学、休学或退学者,

填写资料不实者，本基金会得以终止济助。

四、当地慈济志工检附奖助学生签收表，得附正式收据或证明函等，提报本基金会核销。

1. 学生补助金签收表（如附件 5）
2. 助学金发放核销表（如附件 11）

#### **第六条、后续关怀**

学校应提供奖助学生个人资料，俾便本基金会持续关心奖助学生在校学习情形，并启发学生用心向学、回馈社会之志愿，形成爱的循环，共创和谐社会。

#### **第七条、经费来源及预算**

自本基金会接受的捐助款项依编列之年度预算项目支出。

#### **第八条、附则**

本实施细则经理事长核可后，实行之。

2016 年 12 月 27 日理事长核可制定。

#### **【附件】:**

1. 附件 0: 奖助学金初步评估表
2. 附件 1: 奖助学金申请表
3. 附件 2: 奖助学金企划书
4. 附件 3: 志工授权书
5. 附件 4: 奖助学协议书
6. 附件 5: 奖助学生补助金签收表
7. 附件 6: 上学年度奖助学成果分析
8. 附件 7: 上学年度奖助学成果报告
9. 附件 8: 发放时程安排及请款计划
10. 附件 9: 清寒助学个案资料表
11. 附件 10: 访视记录表
12. 附件 11: 助学金发放核销表